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第二看守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第二看守所押员灶餐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第二看守所押员灶餐饮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余味臻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